

中国政法大学2011级MBA新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94_BF_E6_c70_646176.htm

中国政法大学2011级MBA新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本新生奖学金授予在全国MBA联考中以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2011级自筹经费MBA学生（含在职和脱产）。奖学金评选依据为联考初试成绩和总成绩。总成绩计算方法如下：总成绩 = （联考初试成绩/3）× 50% + 复试成绩 × 50% 权重分配：联考初试成绩归为百分制后占总成绩的50%，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%。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如下：复试成绩 = （英语听力考试成绩 × 15%） + （综合素质面试成绩 × 75%）（政治理论考试成绩 × 10%）权重分配：英语听力考试成绩占复试成绩的15%，综合素质面试成绩占复试成绩的75%，政治理论考试成绩占复试成绩的10%。

一、一等奖学金 MBA联考初试成绩高出今年国家东部线（165分）40分以上，且总成绩75分以上。奖金人民币10000元。

二、二等奖学金 MBA联考初试成绩180分以上，且总成绩70分以上。奖金人民币6000元。

三、三等奖学金 MBA联考初试成绩180分以上，或总成绩65分以上。奖金人民币3000元。

2011级MBA新生奖学金由MBA教育中心根据学生成绩进行评选，确定奖学金等级及获奖名额，并在开学前通知获奖学生本人。奖学金将在入学后发放，获奖学生将获得教育中心颁发的奖学金证书。本奖学金管理办法解释权归中国政法大学MBA教育中心。同学对本公告如有疑问,可发送至邮箱：hxh100100@sina.com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